**114年桃園市中壢區模範母親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年齡：　　　歲 | 請實貼 |
| 推薦代表 | □父 ▉母 | 黏貼2吋照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公 |  | 分機： |
| 宅 |  |
| 手機 | （受推薦人手機） |
| 手機 | （第2位聯絡人手機） |
| 戶籍地址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

 |
| 通訊地址 | [ ] 同上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

 |
|  扶養子女數：　　人  | 特殊需求：□無□拐杖□輪椅□其他  |
|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務必清晰可見) |
| 請自行實貼身分證影本(正面) | 請自行實貼身分證影本(反面) |
| 推薦類別**(必勾選)** | ＊請**擇一**勾選(不可複選)：[ ] 1.致力於實踐倫理孝道及強調親職教育和家庭核心價值的重要 性。子女均成年，並投身於社會的各種領域服務，對建立祥 和社會具有示範作用。[ ] 2.身為身心障礙者、撫育身心障礙子女，或是生活在清寒條件 下，依然保持積極和樂觀的態度，面對生活的挑戰，不懈努 力。[ ] 3.單親家庭、新住民家庭、重組家庭、跨文化家庭或同性家庭 等多元家庭的主要照顧者，致力於撫育子女，幫助他們適應 多元文化的生活環境。[ ] 4.父母執輩親屬、隔代教養之祖父母或寄養家庭等，擔任主要 照顧角色，負擔教養與照顧責任，有效協助家庭發揮親職功 能。 |
|  模範母親小傳**(不敷使用者，請自行增列A4紙張填寫並浮貼；****電子檔尤佳，列印浮貼並可寄至10024520@mail.tycg.gov.tw)** |
| **個人介紹(必填)** | 1. **基本資料介紹：**人生經歷與挑戰、價值觀、節儉美德、健康、愛好興趣、社交、學習成長、情緒管理、技能與專長、危機處理、生活文化與藝術、未來願景夢想等
2. **子女工作與成就：**子女人數、學經歷、職業等
3. **對家庭貢獻：**教養與教育、傳承家庭傳統、對子女人品影響等

 |
| 家庭生活狀 況**(必填)** | 1. **教養子女優良事蹟：**如溝通、鼓勵、協助、親子互動、成長發展、情感支持、教育文化培養情形、家庭角色貢獻等
2. **家庭氛圍與關係：**如尊重、包容、家庭和諧、情感支持、幽默睿智、傳承家庭的傳統和文化等
 |
| 具體事蹟**(必填)** | 1. **貢獻社會足為子女模範：**如以身作則、子女榜樣、積極彰顯社會價值、社會參與、服務社區、公益活動、志工服務、捐助款項等
2. **其他具體事蹟**，足為楷模具體事蹟、特殊貢獻、社會責任等，請以條列說明：
 |
| 生活照共3張 (個人獨照1張及家庭合照2張) **務必清晰可見**  |
| 請浮貼個人獨照1張 |
| 請浮貼家庭合照 第1張 |
| 請浮貼家庭合照 第2張 |
| 受推薦人切結及簽章**(必填)** | 1. 近5年無判刑確定紀錄。☐無 ☐有(不符合)
2. 未曾受市級模範母親表揚。☐未曾 ☐曾(不符合)
3. 本年度無重複榮獲本市區級模範母親表揚。☐無 ☐有(不符合)
4. 倘經審查小組評定為區級模範代表，願意接受由戶籍地之區公所表揚。☐願意 ☐不願意

**注意事項：以上任一選項未勾選者，視為不符本計畫規定，不予受理。****本人確無以上之情事，願意遵守本計畫之規範：\_ \_\_\_ \_\_\_\_\_** **(須本人簽名或蓋章)** |
| 推薦單位意見**(必填)** | [ ] 符合推薦資格，經本單位查訪，受推薦人為設籍桃園市1年以上之母親(受理推薦時已入籍本區超過1年以上)，未曾受本市模範母親表揚，且近5年無判刑確定紀錄者，符合上開模範母親評審標準；除上開條件外，符合評審標準第2至4點者， 須居住於本區1年以上。[ ] 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注意事項：第1項選項未勾選者，視為不符本計畫規定，不予受理。** |
| **推薦單位蓋章**： 承辦人簽章：單位主管簽章： | ※以 **推薦單位**印信或圖記：機關首長/單位負責人簽章： |

**桃園市政府**

**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肖像權及著作權使用同意書**

一、本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桃園市模範父母親表揚活動(下稱本活動)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如桃園市模範父、母親代表推薦表所載。

三、您同意本府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、公正與客觀原則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並將從事相關查核(如查調進5年判刑確定紀錄等)；並同意本府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您同意所填具之個人資料，於活動需要或宣傳、廣告及行銷之目的範圍，在所必須使用之相關活動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於前開目的存續期間內，本府得對您之個人資料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傳輸。

五、您同意本府得於本活動拍攝及錄製本人之肖像，並得加以使用、宣傳、廣告、行銷或公開展示於平面、網路或電子媒體，本府就該拍攝及錄製之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六、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，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提供以下單位個人資料(視需要提供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)**

**願意者請打✓，不願意者請打x，未勾選或劃記號者，視為不同意，將個人資料提供給單位：(必填)**

**□民意代表 □平面/電子媒體報導(不包含本次活動刊物手冊或單張)**

**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須本人簽名或蓋章)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